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獎勵保證金退還申請書

本案前經貴局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以北市都建字第 000 號函核准容積 獎勵及保證金數額,經 000 繳納在案,並協議於核發使用執照後兩年內取 得標章或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。現已於期限內取得前開證明文件,申請人 000 依『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.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』第 11 條第 3 項及『臺 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』第 14 條規定,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 向貴局申請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。檢附文件如有不實,申請人願負法律責 任,並繳回已退還保證金。

此致	臺北市	可政府	都市	了發展	局
	¥ 20 1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	· 'JX /V	

日期: 年 月 日

一、基本資料							
申請人		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			聯絡電話		
通訊地址							
二、基地概要							
建築基地(地號)							
建造執照	建字第 號 ①		使用執照	使字第	7	號	
	項目			請領項目 【請勾選】	保證金數零	-	備註
建築物耐震 【都市危險及老會 築容積獎勵辦法 取得候選等級綠 【都市危險及老會 築容積獎勵辦法 工作 人名 東容積獎勵辦法 工作 人名 東京 在 東京	建築 第 集建 第 集建 第 集	取得耐震標準 依住宅性 经 安全性能 那得 數 課 票 標 報 學 報 學 報 學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	古建吉 章 票 宅 古建實住構				
合計金額: 【單位:元】							

三、查核結果						
□符合規定						
返還保證金金額	气:					
□ 退請補正,應備文件尚待補正事項如下:						
□ 起造人資料 [保證金繳納人之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個人身分證明等]。						
□建築物使用執	□建築物使用執照存根及附表影本。					
□ 重建計畫核准	E公文及協議書影本。					
□保證金繳納收據正本。						
□ 耐震標章、綠建築標章、智慧建築標章、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、通過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結構安						
全性能或無障礙環境評估等證明文件(影本)。						
□切結書及相關佐證文件。						
□ 退還帳戶存摺	習影本					
□其他經主管機關返還保證金所需之文件。						
作業單位	會辦單位	複核	決行			

備註:

- 一、 申請人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後2年內主動申請返還保證金,倘相關標章或評估逾期未取得或未通過者,該項保證金不予退還,並繳入市庫。
- 二、 申請人與繳納人如未相同者,應簽署切結書,以確認保證金返還對象。
- 三、保證金退還方式,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支票、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,由都發局以 匯款方式退還至申請人帳戶;以定期存款單繳納者,由都發局退還定期存款單,並向金融機構提出 質權消滅通知;以書面連帶保證繳納者,由都發局退還書面連帶保證,並以書面通知金融機構解除 保證責任。